

宁夏石嘴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宁夏石嘴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综合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经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石嘴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门户网站 (<http://www.szsnyk.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宁夏石嘴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联系(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科技金融广场 45 号楼；邮编：753000；电话：0952—2688158；传真：0952—2688128；电子邮箱：szsnykjy@126.com)。

一、概述

2017 年，宁夏石嘴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央、区、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在新成立的第一年，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明确职责，统筹协调，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确定综合科为具体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取得

了良好开端。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17年，宁夏石嘴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在推进重点领域方面没有政府信息公开任务。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因宁夏石嘴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成立时间短、工作重点围绕国家验收，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方面没有需要公开的事宜。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宁夏石嘴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政策解读情况

2017年，因工作重点围绕国家验收，宁夏石嘴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没有政策解读等情况。

六、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2017年，没有收到涉及宁夏石嘴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的社会关切情况。

七、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没有收到涉及宁夏石嘴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及2018年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

2017年，宁夏石嘴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良好开端。但

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单位新成立，主要工作围绕园区接受国家验收，在财务工程等方面同全市不同步，大部分工作不能正常开展；二是信息公开手段、方式单一，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

2017年，宁夏石嘴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市政府办的工作部署，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能力，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拓展工作领域，加强信息化建设，继续探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建设。一是提高信息公开方式的多样性。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丰富信息公开的手段，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多样，方便公众查询。二是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综合素能，提升处理信息的能力，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效应。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宁夏石嘴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0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 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		
主要侧重 <u>农业</u> 、 <u>科技</u> 2个方面,其中 <u>50</u> 占比%、 <u>50</u> 占比%。	——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0